

CMM 19-2021

漁船標識與識別養護與管理措施

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委員會；

留意到公約第 27 條第 1 項(a)款以及其建立適當合作程序，以確保遵守公約與依據公約通過之養護與管理措施(CMM)之義務，包括船舶標識；

注意到聯合國糧農組織（FAO）船舶標識與識別之標準規格¹已由對與公約區域重疊或鄰近之水域具有管轄權等組織，如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與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委員會，所執行；

認可適當之漁船標識與識別對於海上安全以及解決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業活動之重要性；

依據公約第 8 與 27 條通過以下養護與管理措施(CMM)：

1. 會員與 CNCPs 應確保經其授權於公約區域作業，符合公約第 1 條第 1 項(h)款定義之漁船，隨時具有可輕易識別之標識，特別是：
 - (a) 漁船名稱與國際電信聯合會電台呼號(IRCS) 應標示在船殼或上層結構體及船隻左右舷。
 - (b) 此外，漁船之 IRCS 亦應標示在甲板。甲板是指水平面上之任何表面層，包括駕駛間頂部。
 - (c) 尚未取得 IRCS 的漁船應如同前述(a)與(b)所述，標示經國際電信聯合會 (ITU)分配之字母，或會員或 CNCPs 所授與之漁業執照或漁船註冊號碼。在此情況下，連字號(hyphen)應置於國家識別代號與漁業執照或漁船註冊號碼之間。
2. 會員與 CNCPs 應確保標識：
 - (a) 高於船身兩邊水線位置（應避免標示船體的船首和船尾部分）；
 - (b) 不被收存或使用中之漁具遮蔽；
 - (c) 其字母或數字不至延伸於水線下，包含當漁船滿載/全排水之狀態下。
3. 會員與 CNCP 應確保 IRCS 或其替代之標識符合下列技術規範：

¹ FAO 於 1989 年 4 月 10 日至 14 日於羅馬召開之第 18 屆漁業委員會(COFI)所通過之標準規格與指導方針

- (a) 完全使用正楷字體及數字；
- (b) 字母與數字的寬度應與(c)段所指之高度成正比；
- (c) 當標示於船殼、其上層結構及/或傾斜表面時，字母與數字的高度應：

漁船全長

字母與數字的高度不得小於：

漁船全長	字母與數字的高度不得小於：
25 公尺以上	1 公尺
20 公尺以上未滿 25 公尺	0.8 公尺
15 公尺以上未滿 20 公尺	0.6 公尺
12 公尺以上未滿 15 公尺	0.4 公尺
5 公尺以上未滿 12 公尺	0.3 公尺
未滿 5 公尺	0.1 公尺

- (d) 當標識標示於甲板上時，全長 5 公尺以上之所有類別船舶的高度應不小於 0.3 公尺；
 - (e) 連字號的長度應為字母與數字高度的一半；
 - (f) 所有字母、數字與連字號之筆劃寬度應為高度的六分之一；
 - (g) 間距：(i)各字母及/或數字間之空格應不超過其高度四分之一或低於高度之六分之一；(ii)有斜邊之字母（如 A、V）之相鄰空格標準為不超過其高度八分之一或低於高度之十分之一。
 - (h) 標識顏色：(i)當底色為黑色時標識應為白色；(ii)當底色為白色則標識應為黑色；或(iii)任何與背景形成對比，可清楚看見標識之顏色；
 - (i) 底色寬度應逾標識高度之六分之一；
 - (j) 應使用品質優良之的船用漆；
 - (k) 得使用反折射或發熱材料，前提是該標識符合此等技術規範之要求；
 - (l) 標識與底色應隨時維持良好狀態。
4. 會員與 CNCPs 應確保，除了船名及/或識別號碼與註冊港口因受國際實踐或國內法令規定之標識外，第 1 點所規範之標識應是船身或上層結構體標識唯一由英文字母與數字組成之漁船標誌。如國家法令允許，船主姓名得標示於船身或上層結構體，只要該標識不對第 1 點要求之標識能見度產生限制。
 5. 會員與 CNCPs 應，在可能之範圍內，將經授權懸掛其旗幟並於公約區域作業漁船之標識與識別資訊，作為委員會漁船名冊養護與管理措施(CMM 05-2022)所要求資訊之一部份，提供予秘書長。
 6. 本措施應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